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

### 目的

為提升本地遊樂船隻的安全標準，保障船上人身安全，海事處擬就第 IV 類別船隻的規管制度進行改革，並對相關法例及《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作相應的修改。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背景

2. 自 2012 年底開始，海事處一直將提升海上安全的重點首先放在本地載客船隻上，至今有關第 I 類別船隻的各項改善措施均相繼落實，進而有需要著手改革本地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

3. 自 2013 年起，多份海事專家報告均建議海事處應檢討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特別應加強對出租遊樂船隻的規管。根據有關的基準參照調查和英國海事專家觀察所得，現時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本地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較本地載客船隻寬鬆，而本地遊樂船隻的船東如把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亦無須向海事處就其運作模式作登記或徵求事先批准。經檢視現行制度，並考慮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近年不斷提升對遊樂船隻的安全要求，海事處認為應與時並進，改革規管制度，以提升本地遊樂船隻的安全標準。

### 改革內容

4. 海事處現建議就改革規管制度作出一系列重點改善措施如下：

- (i) 參考其他先進海事主管機構並配合國際慣常模式，建議以船隻的長度<sup>1</sup>（即 24 米）取代現時採用的總噸位（即 150 噸）作為界定新的<sup>2</sup>遊樂船隻是否屬於大型船隻的標準；

---

<sup>1</sup> 「長度」（length）的定義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第 2 條的釋義相同。

<sup>2</sup> 「新的」指於新規定實施後新建造或新領牌的遊樂船隻。

- (ii) 為使海事處更有效掌握出租遊樂船隻及其乘客的數目，加強對該些船隻的安全規管，建議所有遊樂船隻必須於取得海事處批准後方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
- (iii) 為船隻安全航行及便利海上通訊，建議所有獲准載客超過 12 人並用作出租的遊樂船隻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有關船隻上最少要有一名船員須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證書，以使用該裝備，而船隻的操作人亦須不斷留意甚高頻道的發佈，以便隨時接收緊急訊息。另建議所有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遊樂船隻須配備及使用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即「AIS」）及雷達，而當船隻在航行中的任何時間，船上須有一名雷達操作員負責該雷達的操作，而該人員已修畢由海事處處長認可的雷達訓練課程；
- (iv) 建議新的出租本地遊樂船隻和新的大型船隻（即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的船隻）須滿足新的船舶建造標準，如結構防火及穩性等要求，同時亦須滿足圖則審批及船隻建造質量與標準等要求。此外，新的出租本地遊樂船隻若獲准載客超過 12 人亦須滿足破艙穩性要求；以及
- (v) 建議現有的<sup>3</sup>出租本地遊樂船隻和現有的大型船隻（即總噸位 150 噸以上的船隻）須增設救生設備<sup>4</sup>以提高船隻遇險時人員可迅速撤離的機會。

5. 有關安全要求的細節詳見附件。

## 法例修訂

6. 海事處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以實施上文第 4(i)、4(ii) 及 4(iii) 段所列的規定。

## 《工作守則》修訂

---

<sup>3</sup> 「現有的」指新規定實施前已領牌的遊樂船。

<sup>4</sup> 指救生圈、救生筏、浮具或其組合。

7. 除修訂法例外，海事處另建議對《工作守則》作以下修訂：
- (i) 釐清新的出租本地遊樂船隻和新的船隻（長度24米或以上）的建造標準，包括結構防火標準及穩性、圖則審批及船隻建造質量與標準等要求；
  - (ii) 闡明現有的出租本地遊樂船隻須增設救生設備的準則；以及
  - (iii) 修訂守則內其他有不清晰的指引。

### 諮詢

8. 海事處已於2017年4月10日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改革規管制度的方向及相關法例修訂，委員亦表示 *附件* 中部分《工作守則》修訂的建議與業界仍未完全達成共識。

9. 海事處亦於2017年5月25日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第IV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大部份委員<sup>5</sup>同意改革規管制度的方向及相關法例修訂，委員亦表示 *附件* 中部分《工作守則》修訂的建議與業界仍未完全達成共識。

### 未來路向

10. 視乎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就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11. 海事處亦會就 *附件* 中部分與業界仍未完全達成共識的《工作守則》修訂的建議繼續與業界及委員會商討。

### 徵求意見

12. 請委員就以上改革規管制度提出意見。

海事處  
改革執行小組  
2017年9月

---

<sup>5</sup> 會上只有一位委員就上文4段(i)的建議提出反對，該名委員亦已申報經營遊艇買賣生意。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修訂撮要

新的本地遊樂船隻

項目	要求	出租遊樂船 > 12 乘客	出租遊樂船 ≤ 12 乘客	遊樂船 ≥ 24 米
1	船隻圖則			
1.1	提交審批的圖則及資料	<p>特許驗船師(AS) / 特許機構(AO)審批下列圖則和資料 (1) ~ (8): (另向海事處提供一套已審批的圖則和資料作備存)</p> <p>(1)總布置(包括乘客空間,座椅等); (2)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號型及聲號、緊急控制、防火結構、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3)結構和構件 (STRUCTURES AND SCANTLINGS),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 (4)機械裝置; (5)電力裝置; (6)防止油類、空氣污染裝置; (7)完整穩性計算. (8)破艙穩性計算 (見下述第 3.3 項).</p> <p>備註: 相同型號/同一系列姊妹船可考慮放寬批圖數量</p>	<p>特許驗船師 (AS) / 特許機構(AO)審批左列圖則和資料(1)~ (7) (另向海事處提供一套已審批的圖則和資料作備存)</p> <p>備註: 相同型號/同一系列姊妹船可考慮放寬批圖數量</p>	<p>海事處/ 特許機構(AO)審批左列圖則和資料 (1)~ (7) (如屬出租遊樂船 &gt; 12 乘客,(8)破艙穩性計算亦須審批)</p> <p>備註: 相同型號/同一系列姊妹船可考慮放寬批圖數量</p>

項目	要求	出租遊樂船 > 12 乘客	出租遊樂船 ≤ 12 乘客	遊樂船 ≥ 24 米
2	船隻建造的質量與標準			
2.1	造船廠的素質要求	造船廠獲船級社或相關機構的認可證書，或經特許驗船師考察，對造船廠下列各項要求滿意： (1) 設施和設備； (2) 質量控制； (3) 生產程序； (4) 員工的遊艇制造技能。	同左	同左
2.2	船隻構造與裝置等的標準	按照船級社/海事機構規範設計、建造	同左	同左
3	乾舷與穩性			
3.1	乾舷	依船隻長度(L)勘定最小乾舷	同左	同左
3.2	完整穩性	完整穩性需滿足- (1) 傾斜試驗； (2) 集聚穩性，迴轉穩性，風壓穩性； (3) 國際海事組織建議的穩性規定	完整穩性需滿足- (1) 傾斜試驗； (2) 國際海事組織建議的穩性規定	完整穩性需滿足- (1) 傾斜試驗； (2) 集聚穩性，迴轉穩性，風壓穩性 (如屬出租遊樂船> 12 乘客)； (3) 國際海事組織建議的穩性規定
3.3	破艙穩性	(1) 一艙破損穩性標準；	沒有要求	(如屬出租遊樂船> 12 乘客): (1) 一艙破損穩性標準
4	檢驗，發證			
4.1	檢驗項目/週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5	船體構造			
5.1	水密艙壁	(1) 防撞艙壁； (2) 機房的前艙壁和後艙壁；	(1) 甲板下水密門(如有)須裝設視聽警報器	(1) 防撞艙壁； (2) 機房的前艙壁和後艙壁；

項目	要求	出租遊樂船 > 12 乘客	出租遊樂船 ≤ 12 乘客	遊樂船 ≥ 24 米
		(3) 甲板下水密門(如有) 須裝設視聽警報器		(3) 任何艙房不可超過註冊長度的五分之二，如超過，須在中間位置加設水密艙壁，但符合破艙穩性規定則除外； (4) 甲板下水密門(如有) 須裝設視聽警報器
5.2	水密性	人孔、天窗、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等： 艙口圍板(300mm) 或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設計	同左	同左
<b>6</b>	<b>安全設備及裝置</b>			
6.1	滅火器具	法定要求維持不變 (1) 消防泵, 消防總管、消防龍頭消防喉、噴嘴等的技術要求 (如適用)	同左	同左
6.2	結構防火	(1) 室內空間的裝設須屬非燃燒性物料 (2) 逃生途徑的數目, 設計, 闊度等 (3) GRP 船輪機室界面的船體、甲板及艙壁在結構上須防火, 以能提供 30 分鐘的保護	同左	同左
6.3	航行及通訊設備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VHF) 如超過 100 乘客: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如超過 100 乘客: 雷達	沒有要求	如超過 12 乘客: VHF 如超過 100 乘客: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如超過 100 乘客: 雷達
6.4	救生衣指示	(1) 須於船上展示足夠標誌以標明救生衣的位置 (2) 須示範 (在船上由船員講解或藉播放錄像或張貼海報說明) 如何穿着救生衣	同左	同左

項目	要求	出租遊樂船 > 12 乘客	出租遊樂船 ≤ 12 乘客	遊樂船 ≥ 24 米
<b>7</b>	<b>乘客設施</b>			
7.1	乘客空間	(1) 乘客座椅須為固定座椅，設計良好及裝設穩固	同左	同左
		(2) 乘客空間內之樓梯、通道、門及出口符合最少闊度要求	同左	同左
<b>8</b>	<b>雜項</b>			
8.1	急救箱	1 個	沒有要求	1 個

## 現有的本地遊樂船隻

項目	要求	出租遊樂船 > 12 乘客	出租遊樂船 ≤ 12 乘客	遊樂船 ≥ 24 米
1	救生配備			
1.1	救生圈	增加救生圈的數目，以讓船上人員和乘客能在遇險時迅速逃生	同左	同左
1.2	航行及通訊設備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VHF) 如超過 100 乘客：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如超過 100 乘客：雷達	沒有要求	如超過 12 乘客：VHF 如超過 100 乘客：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如超過 100 乘客：雷達
1.3	救生衣指示	(1) 須於船上展示足夠標誌以標明救生衣的位置 (2) 須示範 (在船上由船員講解或藉播放錄像或張貼海報說明) 如何穿着救生衣	同左	同左
1.4	急救箱	1 個	沒有要求	1 個